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3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 
陳威凱

楊至中

被告 李桂香  
陳永國  
楊淑惠  
卓朝煌

陳杜季

陳來季

陳永樺

李心怡

陳河志

陳怡汝

蔡瑋真

蔡瑋倫

卓文一

卓秀玲

陳諺輝（陳永悟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雅茹（陳永悟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7月25日宣判。惟查本件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性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書記官 陳如玲